

### 附件3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购买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85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0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